宣传服务合同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JZBSX-260821-0207 ）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2026-2027年度全省文旅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2026-2027年度全省文旅宣传推广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

3、项目周期：2026年10月1日- 2027年9月30日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（¥ 1499000）；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附分项清单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计量单位	具体要求说明
1	大屏端文旅宣传（陕西省属地面频道）	项	完成“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”≥60秒品牌文旅宣传片制作，统一品牌视觉标识与Slogan，适配多节日版本，项目周期内宣传视频总制作时长不少于52分钟，成片达到广播电视播出标准。执行周期：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。
2	广播端宣传（陕西省属广播频率）	项	定制系列声音纪录片、秒文旅宣传音频、多版本主持人栏目口播文案全套音频物料，围绕项目周期全部“七节两假”节点，节假日前择早晚高峰及出行时段开展排播。执行周期：2026.10.1- 2027.9.30。
3	融媒端新媒体宣传（陕西省属官方媒体新媒体账号）	项	完成微信公众号推文、微博图文、视频号短视频、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内容制作，全周期图文及短视频物料制作合计不少于60条次；在省级官媒新媒体账号首发，并同步分发不少于2个主流新媒体平台；执行周期：2026.10.1- 2027.9.30，结合“七节两假”重点宣传节点按需推送。
4	户外大屏宣传（西安市区内外户外商业大屏）	项	针对项目周期内“七节两假”全部重大节点，设计统一视觉风格主题动态活动海报；完成“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”主视觉动态海报及宣传片物料制作；使用经开·大融城、南二环·大香港、朝阳门·益田假日世界3块地标大屏开展宣传，重点节假日前及节假日期间开展轮播，执行周期：2026.10.1- 2027.9.30。

注：此表应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内容一致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1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计人民币 10493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圆整）；合同总价款剩余 30%款项，计人民币 449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圆整），甲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转账信息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6TX0C518

公司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陕西广播电视台 A 段 1401 室

公司电话：029-8521613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

帐号：1020 5649 9920

（4）支付条件：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，与采购人结算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，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，不规范，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;引起税务问题的，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，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相关损失。

四、服务周期

12 个月，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- 2027 年 9 月 30 日

五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1、服务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要求	数量
1	品牌形象宣传片	“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”品牌形象宣传片（时长≥60秒），以陕西四季更迭为主线，融合历史人文、自然生态、节庆烟火气等元素，统一品牌视觉标识与Slogan。宣传片须体现对应节日的核心体验与惠民信息。总计制作不少于52分钟宣传视频。	总计制作不少于52分钟宣传视频
2	文旅宣传音频	广播端制作文旅宣传音频，各节假日前密集排播，覆盖早晚高峰及出行时段，全年宣传≥1000次	全年宣传≥1000次
3	短视频宣发公众号图文	省属官方媒体以短视频矩阵和微信公众号图文为载体，全年制作图文及短视频宣发≥60条次。	全年≥60条次
4	户外大屏	西安市内户外大屏全年播出≥4000条次。	全年播出≥4000条次。

2、编播资源清单

回报平台		宣传形式	内容	时段	时长	频次	执行日期
电视端	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/都市青春频道/银铃频道/秦腔频道/体育休闲频道划分播出	文旅宣传片	文旅宣传片制作播出	07:00 - 23:00	每条宣传片不少于60秒；制作播出总时长不少于52分钟	每条宣传片电视端至少出播一次	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重点宣传节点
广播端	陕西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、青少广播	定制声音纪录片	定制声音纪录片	08:00 11:00 15:00 20:00	30秒	180条次	
		资讯录制宣传	15秒文旅资讯宣传	3TA 3A 2B 2C	15秒	360条次	
		口播宣传	主持人特色口播信息发布（周一至周五）	18:00 - 19:00	120字	132条次	
				10:00 - 12:00	60字	120条次	
				18:00 - 19:30	5秒	264条次	
					5秒	264条次	
融媒端	陕西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、起点客户端	微信公众号	新媒体推文	头条	图文	24条次	
		起点客户端	图文信息推送	普通帖	图文	18条次	
		视频号	短视频推送	1920*1080短视频	1分钟内	电视端播出宣传片每条推送一次	
		抖音	短视频推送	1920*1080短视频	1分钟内		

户外大屏	西安市经开大融城、南二环大香港、朝阳门益田假日世界 3 块地标大屏	针对“七节两假”重大节点，设计统一视觉风格的主题活动海报，制作 15 秒/30 秒“三秦四季·惠游陕西”主视觉海报。3 块地标大屏，每天播出 120 次，播出 12 天	12 天	

3、项目组设置岗位

本项目成立专项项目工作组，全部人员均来自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文艺中心，拥有政务文旅融媒项目实操经验，项目组设置岗位如下：

岗位	人员数量	岗位职责
项目总负责人	1 人	整体统筹项目全部工作，作为对接人对接采购人，协调电视、广播、户外大屏媒介资源，把控项目进度、质量；重大事项协调决策；
策划编导组（视频方向）	2 人	宣传片、节点短片脚本策划、拍摄统筹、后期监制；物料 VI 视觉把控；
策划编导组（音频方向）	2 人	广播声音纪录片策划、实地录音、音频脚本撰写、后期制作；口播文案打磨；对接广播节目主持人；
新媒体运营组	2 人	短视频拍摄剪辑、图文稿件撰写；各新媒体平台发布运营；话题策划；整理新媒体数据台账；
播出运维组	2 人	电视、广播排播计划编制；户外大屏对接运维；监播、截图取证；全部播出凭证归集整理；
媒介对接专员	1 人	对接电视、广播、户外大屏，确认排播计划、素材格式要求。
审片审核专员	1 人	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所有对外输出物料必须经过内容审核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质量验收

1 、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所述的标准。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所述标准的，按响应的承诺执行。

2 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则视为接受。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，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3 、验收依据：

（1）合同文本；

（2）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采购文件；

（3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为本项目制作全部宣传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，如因第三方维权产生纠纷、诉讼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乙方在本项目项下完成的全部作品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安全保障

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，责任由成

交单位承担，与采购单位无关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副本不一致，以正本为准。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宣传服务合同》签章页）

甲方(买方)：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：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(供方)：

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：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附件 2

廉洁协议

一、为保证此协议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全过程的公平、公正，特作如下廉洁承诺：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；

三、保证协议的真实性，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，且程序合法合规，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；

四、保证在协议的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的全过程中，不谋取私利。不接受吃请，不公款请吃，不参加高档消费，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签订、执行协议的实物及好处；

五、保证在履行协议时恪尽职守，严格按协议的各项条款执行，提供的票据、凭证真实合法；

六、严格遵守行业的“十不为六严禁”。

以上条款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